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前条职权时，拥有下列权利：

（一）知情权：监事拥有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二）建议、质询权：监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三）检查、调查权：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通过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等方式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提案权：监事会在职权范围内拥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权力；

（五）报告权：监事会发现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六）提名权和罢免建议权：监事会具有独立董事的提名权，可以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具有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会可以建议予以罢免；

（七）运行保障权：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的产生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以下人员：

（一）股东代表；

（二）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股

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监事进行表决时，宜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位监事，或选举两名以上监事但不能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每位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或委派单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应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注明辞职原因。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监事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毕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第十三条 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十四条 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委派单位可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十五条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 （一）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 （三）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 （四）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
- （五）法律法规、行政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监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六条 监事通过监事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股东监事代表股东通过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职工监事密切联系职工，反映职工的意见，通过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维护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一节 监事会会议的提议与召集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决议与临时会议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需召开。

第二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节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时，应分别提前 10 日、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监事，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与会监事充分表达意见及交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方式，由参会监事以签字或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或总经理列席会议。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节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与记录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条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监事会决议。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能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及其成员应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表决券、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